

江苏印花税究竟如何征收印花税是怎么收取的-股识吧

一、印花税是怎样征收的?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、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個人，都是印花稅的納稅義務人(以下簡稱納稅人)，應當按照本條例規定繳納印花稅。

第二條 下列憑證為應納稅憑證：1.購銷、加工承攬、建設工程承包、財產租賃、貨物運輸、倉儲保管、借款、財產保險、技術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質的憑證；
2.產權轉移書據；
3.營業賬簿；
4.權利、許可證照；
5.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其他憑證。

第三條

納稅人根據應納稅憑證的性質，分別按比例稅率或者按件定額計算應納稅額。具體稅率、稅額的確定，依照本條例所附《印花稅稅目稅率表》執行。應納稅額不足一角的，免納印花稅。

應納稅額在一角以上的，其稅額尾數不滿五分的計，滿五分的按一角計算繳納。

第四條 下列憑證免納印花稅：1.已繳納印花稅的憑證的副本或者抄本；
2.財產所有人將財產贈給政府、社會福利單位、學校所立的書據；
3.經財政部批准免稅的其他憑證。

第五條 印花稅實行由納稅人根據規定自行計算應納稅額，購買並一次貼足印花稅票(以下簡稱貼花)的繳納辦法。

為簡化貼花手續，應納稅額較大或者貼花次數頻繁的，納稅人可向稅務機關提出申請，採取以繳款書代替貼花或者按期彙總繳納的辦法。

第六條 印花稅票應當粘貼在應納稅憑證上，並由納稅人在每枚稅票的騎縫處蓋戳注銷或者畫銷。

已貼用的印花稅票不得重用。

第七條 應納稅憑證應當於書立或者領受時貼花。

第八條 同一憑證，由兩方或者兩方以上當事人簽訂並各執一份的，應當由各方就所執的一份各自全額貼花。

第九條 已貼花的憑證，修改後所載金額增加的，其增加部分應當補貼印花稅票。

第十條 印花稅由稅務機關負責徵收管理。

第十一條 印花稅票由國家稅務局監製。

票面金額以人民幣為單位。

第十二條 發放或者辦理應納稅憑證的單位，負有監督納稅人依法納稅的義務。

第十三條 納稅人有下列行為之一的，由稅務機關根據情節輕重，予以處罰：1.在

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，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，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20倍以下的罚款；

2.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；

3.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30倍以下的罚款。

伪造印花税票的，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，除本条例规定者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；

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二、印花税是怎样征收的？

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 第一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书立、领受本条例所列举凭证的单位和个人，都是印花税的纳税义务人(以下简称纳税人)，应当按照本条例规定缴纳印花税。

第二条 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：1.购销、加工承揽、建设工程承包、财产租赁、货物运输、仓储保管、借款、财产保险、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；

2.产权转移书据；

3.营业账簿；

4.权利、许可证照；

5.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。

第三条

纳税人根据应纳税凭证的性质，分别按比例税率或者按件定额计算应纳税额。

具体税率、税额的确定，依照本条例所附《印花税法目税率表》执行。

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，免纳印花税。

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，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，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。

第四条 下列凭证免纳印花税：1.已缴纳印花税的凭证的副本或者抄本；

2.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、社会福利单位、学校所立的书据；

3.经财政部批准免税的其他凭证。

第五条 印花税法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，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法票(以下简称贴花)的缴纳办法。

为简化贴花手续，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，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。

第六条 印花税票应当粘贴在应纳税凭证上，并由纳税人在每枚税票的骑缝处盖戳注销或者画销。

已贴用的印花税票不得重用。

第七条 应纳税凭证应当于书立或者领受时贴花。

第八条 同一凭证，由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签订并各执一份的，应当由各方就所执的一份各自全额贴花。

第九条 已贴花的凭证，修改后所载金额增加的，其增加部分应当补贴印花税票。

第十条 印花税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。

第十一条 印花税票由国家税务局监制。

票面金额以人民币为单位。

第十二条 发放或者办理应纳税凭证的单位，负有监督纳税人依法纳税的义务。

第十三条 纳税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税务机关根据情节轻重，予以处罚：1.在应纳税凭证上未贴或者少贴印花税票的，税务机关除责令其补贴印花税票外，可处以应补贴印花税票金额20倍以下的罚款；

2.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，税务机关可处以未注销或者画销印花税票金额10倍以下的罚款；

3.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，税务机关可处以重用印花税票金额30倍以下的罚款。

伪造印花税票的，由税务机关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四条 印花税的征收管理，除本条例规定者外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暂行条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五条 本条例由财政部负责解释；

施行细则由财政部制定。

第十六条 本条例自1988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三、江苏建筑公司工地在外地，缴纳预缴印花税后，本地印花税缴纳如何计算？计算基数是什么？

施工单位异地经营在项目所在地已经交纳印花税的，注册地不再重复交纳。
建筑服务类的印花税万分之三

四、印花税是怎么收取的

证券交易印花税，是印花税的一部分，根据书立证券交易合同的金额对卖方计征，

税率为1‰。

经国务院批准，财政部决定从2008年9月19日起，对证券交易印花税政策进行调整，由现行双边征收改为单边征收，即只对卖出方（或继承、赠与A股、B股股权的出让方）征收证券（股票）交易印花税，对买入方（受让方）不再征税。税率仍保持1‰。

五、如何缴纳印花税，详细步骤是什么？

印花税：1、经营性账簿：（1）含实收资本与资本公积的资金账簿，按（实收资本+资本公积）*万分之五交印花税（2）其余经营性账簿按5元/本贴花。

2、合同按合同金额贴花或汇缴印花税。

其中，销售合同（包括你方销售的销售合同，和对方销售货物给你方，你方保留的一份合同）按销售合同上注明的销售金额*万分之三缴纳印花税。

也就是说，只要有销售合同或采购合同，你都要交印花税。

这时的印花税是按合同金额来交的，不是损益表中的主营业务收入，更不是主营业务收入-主营业务成本。

（如合同签订金额为含增值税的金额，要按该含税金额*万分之三来交印花税）

原则上来说，合同交印花税要一份一份合同进行统计。

有时，公司签订的销售合同太多，不便统计，税务局会以主营业务收入打个八折或七折为基数，让公司再按万分之三的税率交销售合同印花税。

具体请和当地主管地税局联系。

附：印花税率1、比例税率 印花税的比例税率分为五档：

0.5‰、0.3‰、0.05‰、1‰、2‰。

适用于各类合同以及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、产权转移书据、营业账簿中记载资金的账簿。

（1）财产租赁合同、仓储保管合同、财产保险合同，适用税率为千分之一；

（2）加工承揽合同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、货运运输合同、产权转移书据，税率为万分之五；

（3）购销合同、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、技术合同，税率为万分之三；

（4）借款合同，税率为万分之零点五；

（5）对记录资金的帐簿，按“实收资本”和“资金公积”总额的万分之五贴花；

2、定额税率 营业帐簿、权利、许可证照，按件定额贴花五元

六、印花税怎么缴纳的？

答：一、印花税的缴纳方法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》第五条印花税法实行由纳税人根据规定自行计算应纳税额，购买并一次贴足印花税法票（以下简称贴花）的缴纳办法。

为简化贴花手续，应纳税额较大或者贴花次数频繁的，纳税人可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，采取以缴款书代替贴花或者按期汇总缴纳的办法。

二、印花税法纳税范围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》第二条下列凭证为应纳税凭证：1.购销、加工承揽、建设工程承包、财产租赁、货物运输、仓储保管、借款、财产保险、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；

2.产权转移书据；

3.营业帐簿；

4.权利、许可证照；

5.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。

七、印花税法如何缴纳

1)纳入征税范围的营业帐簿，不按帐簿人是否属于经济组织(工商企业单位、工商业户)来划定范围，而是按帐簿的经济用途来确定征免界限。

2)其他营业帐簿包括日记帐簿和各明细分类帐簿。

3)对采用一级核算形式的单位，只就财会部门设置的帐簿贴花；

采用分级核算形式的，除财会部门的帐簿应贴花之外，财会部门设置在其他部门和车间的明细分类帐，亦应按规定贴花。

4)车间、门市部、仓库设置的不属于会计核算范围或虽属会计核算范围，但不记载金额的登记簿、统计簿、台帐等，不贴印花。

5)对会计核算采用单页表式记载资金活动情况，以表代帐的，在未形成帐簿(账册)前，暂不贴花，待装订成册时，按册贴花。

6)对有经营收入的事业单位，凡属由国家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，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，其记载经营业务的帐簿，按其他帐簿定额贴花，不记载经营业务的帐簿不贴花；

凡属经费来源实行自收自支的单位，对其营业帐簿应就记载资金的帐簿和其他帐簿分别按规定贴花。

7)跨地区经营的分支机构使用的营业帐簿，应由各分支机构在其所在地缴纳印花税法

。对上级单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，其记载资金的帐簿按核拨的账面资金的数额计税贴花；

对上级单位不核拨资金的分支机构，只就其他账簿按定额贴花。

8)兼并国有、集体企业单位的，对并入单位的资产，凡已按资金总额贴花，接收单位对并入的资金可不再贴花。

9)企业发生分立、合并和联营等变更后，凡按规定办理法人登记的新企业所设立的资金账簿，应于启用时，按规定贴花；

凡不需重新进行法人登记的企业，其原有资金账簿已贴印花继续有效。

参考文档

[下载：江苏印花税究竟如何征收.pdf](#)

[《股票市场的剧烈分化还将持续多久》](#)

[《今天买入股票最快多久能打新》](#)

[《上市后多久可以拿到股票代码》](#)

[《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多久卖出》](#)

[《股票上升趋势多久比较稳固》](#)

[下载：江苏印花税究竟如何征收.doc](#)

[更多关于《江苏印花税究竟如何征收》的文档...](#)

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?

<https://www.gupiaozhishiba.com/read/30212393.html>